



各部會運用「臺灣原創漫畫或動畫」 宣導政策或業務現況

報告單位：文化部

108年4月25日



各部會辦理情形

調查105年至108年期間，
邀請臺灣漫畫家、動畫創作團隊以
全新創作，或**運用現有漫畫作品**，
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

各部會(含所屬)提供資料總計220案，
其中漫畫106案，動畫54案，角色26案，
綜合類型34案。



運用模式

角色

全新角色

既有角色

表現形式

漫畫

動畫

虛擬代言人

傳播管道

平面印刷

實體出版、手冊

網路媒體

FB、官網
Youtube等

電視

加值擴散

科技應用

融入展會

開放二次創作



亮點案例

1. 《Ho Hai Yan臺灣原YOUNG》 雙月刊漫畫連載—原民會



2. 《消逝的後街光影》 —國家電影中心



3. 《搶救石曉大作戰》 —農委會林務局



亮點案例

4. 「國寶星遊記」動畫短片 —故宮



5. 九藏喵窩、卡滋幫 台語教學卡通 —教育部



6. 「客客客棧」節目 —客委會



亮點案例

7. 言論自由日系列動畫短片 —內政部



8. 2019年世界閱讀日 代言人晴天P莉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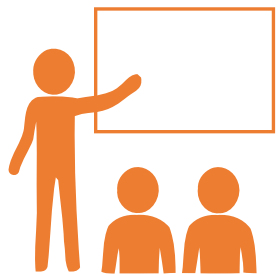


9. 疾病擬人角色 —衛福部疾管署



整體分析

- 一、105年初曾發生數起公部門侵權事件，文化部於同年9月發送《台灣漫畫人才手冊》，希望各部會在政策宣導時，可優先與台灣漫畫家合作；如此除了促進公眾溝通外，亦同時帶動產業和角色經濟發展，創造雙重效益。



目前各部會都十分重視智慧財產權，與臺灣創作人才的合作類型亦越趨多元。

整體分析



- 二、目前「文化基本法」草案，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採購，其招標文件需載明事項、契約範本、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文化部將另定辦法，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則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以期給予文化創作者更合理適切的待遇，落實對藝術專業的尊重。



文化部漫畫基地官網建有臺灣漫畫創作者資料庫，歡迎使用。

也鼓勵各部會持續與民間其他動漫或相關單位合作。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